



109 年農業環境基本給付-農民版宣導單張

- 一、政策目的：為維護國內有限農業生產環境資源，彰顯農地具維護生產與生態環境多功能價值，並呼應第6次全國農業會議「永續」面向之結論，推動「農業環境基本給付」併入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，鼓勵落實農地農耕及照顧農民。
- 二、給付對象：**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**《請看土地登記謄本上的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，不限定基期年農地資格。》
- 三、給付金額：**每期作每公頃5,000元**，每年合計以兩個期作為上限。
- 四、給付條件：
 - (一) 申報種稻繳交公糧、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轉契作、稻作直接給付或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等措施，且種植農糧作物，並經勘(抽)查合格有案。
 - (二) 農地上不可耕之面積均扣除，不予納入給付範圍。
 - (三) 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(即**休耕**)者，當期作不予基本給付。
 - (四) 林木、庭園景觀栽植或零星點綴花木造景：不予基本給付。
 - (五) 公告辦理缺水停灌補償地區：不另予基本給付。
- 五、受理地點及申報時間：戶籍所在地公所(農會)，自**109年1月2日起，迄2月7日止**。
- 六、攜帶文件：由申報人攜帶下列文件：
 - (一)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；如**未曾與戶籍所在地公所(農會)有業務往來之農友**，請帶私章及存摺影本。
 - (二) 土地所有權人：**最近3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**。
 - (三) 非土地所有權人：委託經營契約書、租賃契約書、耕作協議書、土地使用同意書、代耕證明。
 - (四) 其他文件：土地共有分管協議書、分耕位置圖、契作合約。
- 七、申報項目：自行復耕種植登記(水稻、雜糧、果樹、蔬菜、花卉、其他、大蒜)，倘種植再生稻者，請向公所申報自行復耕水稻。
- 八、勘查單位：土地所在地公所或農會。
- 九、勘查標準：**經濟生產**為前提，作物成活率佔種植面積**80%**以上；善盡田間雜草管理及病蟲害防治；種植品項屬轉契作作物者，需符合本計畫對應作業規範之標準。
- 十、農友如有疑問，請向當地農糧署各區分署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洽詢《農糧署南區分署電話：06-2372161分機339》，相關資料刊載於農糧署網站/農糧業務/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專區(<http://www.afa.gov.tw>)；或本分署網站/最新消息(<https://srb.afa.gov.tw>)。

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關心您～